

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教學獎勵辦法

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訂定

- 一、為提升臨床教學之風氣與水準，鼓勵本院同仁在教學方面之投入與貢獻，特訂定「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獎勵辦法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核發固定教學津貼入個人薪資帳戶，第二部分為依照個人每季所取得之教學積分計算。
- 三、核發固定教學津貼資格及金額原則律定如下：主治醫師每位提撥 \$ 15,000/月、其他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依擔任教學職務不同而酌予核發 \$ 6,000/月～\$ 10,000/月之教學津貼，由單位申請經院長認定核可之名單及金額為準。
- 四、教學績分取得資格及程序：
 - (一) 具本院臨床教師資格且擔任本院教學活動主講者或指導者，均可申請教學積分。
 - (二) 各科室(部)之計劃主持人及教學負責人應統籌該科室(部)所有教學活動之安排、訓練計劃擬定、訓練成效評值及學生實習活動規劃，每季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得填寫申請表格向醫教會提出教學積分申請。
- 五、教學績效積分取得依據：
 - (一) 各科室(部)計劃主持人或教學負責人：10分/計畫。
 - (二) 擔任他院、學會認證之在職教育講師：5分/小時。
 - (三) 擔任全院在職教育講師：3分/小時。
 - (四) 擔任單位在職教育講師如演講、在職教育課程：2分/小時。
 - (五) 擔任本院建教合作單位的實習學生之臨床實習指導老師：1分/週，指導未滿一週者以一週計。
- 六、教學積分申請辦法：
 - (一) 各單位應於每季課程開始前月 15 日前(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提出教學計畫申請，申請內容應包括課程名稱、授課時數、授課講師及學員人數等，醫教會得依當季排定之總課程內容及時數酌予協調合併或删除。
 - (二) 各單位提出教學績效積分申請，應檢附相關資料由單位內教學負責人統一彙整並作初步審核後於每季結束後次月 15 日前(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送至醫教會申請積分。
 - (三) 擔任在職教育或專題演講主講者，每次教學課程需完備上課講義、學員簽到影本(院內課程)、並視需要提出成效評值及課程改善措施，於課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向單位內教學負責人提出教學積分之申請。
 - (四) 指導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時檢附實習名冊、實習目標、實習檢討會記錄及實習成效評值、雙向回饋紀錄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經部門主管核可後於每月 15 日前得送至醫教會申請教學積分。
 - (五) 代訓合作醫院其他醫事人員於完成相關訓練計劃後，檢附合約、訓練計劃及訓練成果執行報告書一份，於代訓結束後一個月內經部門主管核可後於每月 15 日前得送至醫教會申請教學績分。
 - (六) 受邀至院外、學會進行專題演講，需檢附公文及當日演講之講義影本，於每月 15 日前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得向醫教會提出申請。

- 七、教學績分獎金申請：申請人依前述教學積分申請辦法填寫「醫事人員教學績效獎勵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由單位教學負責人向醫教會提出申請教學績效積分與教學績效獎金，每季（1月、4月、7月、10月）結算一次，若績效積分跨季則依所佔月份比率計算。本辦法之教學積分依總積分由第一名至第三名依序核發 \$ 10,000、\$ 5,000 及 \$ 3,000 之金額給予獎勵，每季核發一次。
- 八、本辦法之獎勵經費及各項指標得依實際發展需要檢討修訂之。
- 九、本辦法經報請院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醫事人員教學績效獎勵申請表

姓名：_____ 部門：_____

課程	日期	院內/院外	學分		備註
			非教學補助	教學補助	
合計學分					

院長： 副院長： 醫教會： 單位主管： 承辦人：